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陸政宏

被告 王宗瑋即訊騰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萬6,659元，及其中新臺幣125萬3,329元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31萬3,330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3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25萬3,329元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31萬3,330元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543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6萬6,659元本息及違約金，惟於起訴狀訴之聲明誤載請求之金額為81萬8,771元，其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被告給付156萬6,659元本息及違約金，核屬更正其陳述，非為訴之變更，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5日與伊銀行成立授信契約，向
02 伊銀行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4
03 年6月20日，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按伊銀行企業換利
04 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4.89，並採機動利率計算（起訴
05 時共計百分之6.38），且約定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
06 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清償在6個月
07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後被告分別自112年5月19日、
09 同年5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前開借款中160萬元、40萬元
10 部分之本金及利息，其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銀
11 行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2 伊銀行得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13 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萬6,659元，及其中125萬
14 3,329元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31萬3,330自11
15 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38計算之
16 利息，暨其中125萬3,329元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其中31萬3,330元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18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9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22 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23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士林地
24 院卷第18至30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
26 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27 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
28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9 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費
30 用額確定為1萬6,543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附此敘明。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語珊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原借款金額 / 時間
1	125萬3,329元	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3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60萬元/111年6月15日
2	31萬3,330元	自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3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0萬元/111年6月15日